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8期（总第90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第 8 期 (总第 902 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所辖9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金蟹至池澳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新能源长沙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城关茶叶站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南高速公路出入口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宁德市周宁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所辖8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科创新区(三)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斗美村沿海大通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蓬莱镇岭南蓬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木兰溪南岸郑坂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崇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全省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连接线工程设置收费站的函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沈海高速万安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4〕7号

厦门、漳州、泉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

2024年6月

前 言

厦门、漳州、泉州三个设区市地域空间相连,山体同脉,海域岸线连绵,方言互通,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经济区域、台胞和东南亚华侨重要祖籍地,地处改革开放的最前沿,被称为“闽南金三角”。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时任厦门市副市长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的《1985年—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就提出“建设以厦漳泉为主体的城市群体”,2002年习近平同志调研厦门时明确指出“未来国家和区域间的竞争是城市群之间的竞争”,为厦漳泉一体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进入新世纪之后,2003年省政府出台《福建省开展城市联盟工作总体框架》,拉开了厦漳泉同城化建设的序幕。2010年厦漳泉一体化纳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同年省委八届九次会议作出构建厦漳泉大都市区的决定。2011年国务院批复《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将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纳入总体方案。201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总体规划》《厦漳泉大都市区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厦漳泉通信资费同城化工作方案》。《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引擎带动作用”。这些文件的印发和实施,为培育发展厦漳泉

都市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2年,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及“十四五”实施方案,将厦漳泉都市圈列为重点培育发展的现代化都市圈之一。为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等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凝聚三市合力,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加快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编制本规划。

厦漳泉都市圈包含厦门、漳州、泉州三个设区市除华安县、永春县、德化县以外的区域¹,陆域国土面积2.0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16%,海岸线1242公里、占全省的34%,2023年末常住人口约1838.9万人、占全省的44%。

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期至2030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目标

厦漳泉三市融合、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格局已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打造厦漳泉都市圈,有利于整合厦门特区优势、漳州资源优势、泉州民营经济优势,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撑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优化我国东部沿海格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对台独特优势,率先探索海峡两岸区域协作模式,服务台胞台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利于率先实现闽南文化内部整合,增强闽南文化对台港澳侨的向心力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厦漳泉三市历史文化同源,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较高,经济互补性和合作性较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往来频繁,产业分工协作紧密,培育发展厦漳泉都市圈具备扎实的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雄厚。2023年厦漳泉都市圈经济总量达2.5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85.6亿元,进出口总额13137.4亿元,高新技术企业6500多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4.9%,以占全省约16%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省45.9%的地区生产总值,是福建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

基础设施互联成型。建成贯通南北、联接东西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厦漳泉大都市区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提出的“九干九支”铁路网、“三纵五射两环四联”高速公路网、“四纵三横”

¹根据国家对于都市圈范围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纳入都市圈规划范围,同时都市圈应保持空间连续。

普通公路网基本形成。2023年厦门港港口货物吞吐量2.2亿吨(含厦漳辖区港口),泉州辖区港口货物吞吐量1.24亿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2023年共开通航线218条(其中国际32条),旅客吞吐量分别为2410万人次、672万人次;厦门新机场全面开工建设,厦门、泉州临空经济区初具规模。清洁能源加快发展,能源结构更加优化,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通信网络、新技术、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产业发展活力强劲。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厦漳、厦泉经济合作区产业协同项目示范效应显现。截至2023年,4573家工业企业产值超亿元,2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57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15所普通高等院校在厦漳泉都市圈扎根落户。城市间梯度发展、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初步建立。

公共服务合作紧密。建立医院对口帮扶机制,厦漳泉儿科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跨区域远程医疗平台、同城化应急管理平台相继建立,医学影像和检查报告实现互认互通。名校名师对口支援、师资培养培训和职业教育结对等教育交流合作机制不断深化,跨区域合作办校落实落地,优质教育资源加快共享。建立健全参保信息共享机制,社保无障碍转移接续、医疗“一卡通”和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等便民服务事项陆续实现。厦漳跨海大桥通行费大幅降低,实现公交支付“一卡通”。

对台融合优势明显。两岸民间交流日益频繁,“海峡论坛”等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集成电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合作平台加快发展。厦金航线、厦台客货滚装航线、厦台直航货运航线、泉金航线、泉台直航货运航线等多条对台客货运航线开通运营。泉州正式向金门供水,通桥取得实质性进展,都市圈在推动两岸融合的优势进一步彰显。

一体发展底蕴深厚。三市产业互补性强,厦门航运物流、旅游会展、金融与商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漳州现代农业发达,临港重化产业发展后劲足;泉州民营经济、台港澳侨资源优势明显,是“世界遗产城市”和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厦漳泉三市同属闽南文化,人缘相亲、语言相通、习俗相近,具有强烈自我认同感和文化归属感,一体化发展条件得天独厚。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和国际分工格局面临深刻调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福建具有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多个国家区域发展

政策交汇叠加优势。

城市群和都市圈是现代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的主要承载空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发展壮大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将厦漳泉都市圈列入现代化都市圈培育工程。2023年，省委部署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动福建从民营经济大省向民营经济强省跨越突破，厦漳泉三市是推动福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厦门新机场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这些为厦漳泉都市圈高起点激发民营经济向好势能、高水平集聚优质要素资源、高质量推动区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重要机遇。

主要挑战。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存在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不足、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阻力等问题。国内区域间竞争日趋激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加快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发展面临更大挑战。都市圈内部行政壁垒依然存在，中心城市间发展的同频共振效应还不明显，厦门发展空间较为受限，漳州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泉州发展集聚度仍不高，制约了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能级和水平的提升。

总体上，厦漳泉都市圈发展机遇大于挑战，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加快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全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节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充分发挥“魅力厦门”“潜力漳州”和“活力泉州”优势，加快提升厦漳泉同城化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共同发展，合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共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携手促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和世界闽南经济文化交流，支撑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力量。

在推进厦漳泉都市圈发展中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顺势而为。**遵循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规律，顺应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都市圈建设成为市场主导、自然发展的过程，成为政府引导、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强化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坚决破除制约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用好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

设,共同推进两岸融合,推动更高层次开放。

——**优势互补,一体发展。**科学构建都市圈协同发展机制,强化城市间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错位布局,在深化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绿色发展,民生共享。**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城镇与乡村、开发与保护、发展和安全,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扩大配置范围,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控制增量,注重盘活存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优化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结构,大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2030年,厦漳泉都市圈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城镇化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一体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基础设施实现新联通。**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区域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公路、铁路、海运、航空构成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轨道上的都市圈”和“1小时通勤圈”更加成型,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基本建成。跨区域能源和水资源互保互济能力显著提升,新一代融合基础设施网络初步成型。

——**产业创新迈上新台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发展分工格局和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更加成熟,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30%。

——**公共服务得到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跨城乡和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不断完善,高层次人力资源、高质量教育师资、高端医疗服务、高标准文体配套等公共资源协同和共享水平持续提升。

——**生态环保取得新成效。**九龙江流域联合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厦漳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持续深化。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进一步提升,局部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保持在90%以上。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营主体更加充满活力,闽台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闽南文化得到新传播。**合作推进文化基因解码,以闽南历史文化元素为载体,发挥闽

南文化的独特魅力和多样性,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织牢台港澳侨“祖厝情结”,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话语体系,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协同发展机制取得新突破**。探索以地域文化驱动的区域经济整合模式,着力解决市场分割、跨界污染和地方保护主义等区域冲突,提供更多全国首创的都市圈协同建设经验。

到2035年,厦漳泉都市圈空间格局更加定型,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综合影响力跻身全国前列,各领域一体化同城化融合成熟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都市圈的样板。

第二章 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

积极融入全省“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主架构,扩大三市主城区的经济辐射范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一带集聚、两轴协同、三核引领、多片合作”高质量发展的厦漳泉都市圈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轴三核多片”空间格局

一带集聚。依托福厦高铁、福厦铁路、漳汕高铁、厦深铁路、城际铁路R1线和沈海高速、国道G324、G228等互通互联的沿海交通网络,合理规划岸线开发利用和港口建设,建成人口、产业、创新要素集聚的沿海城镇发展带。以区域协同发展为目标,下好厦漳市区一体化的“先手棋”,优化提升紫泥岛,加快实现九龙江口城市建设一体化。加快湾区经济发展,推动厦门湾区、东山湾区、泉州湾区经济共振、联动发展,提升区域物流、金融、贸易、航运服务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高地。

两轴协同。依托厦龙铁路、厦蓉高速公路等骨干交通建设厦门—漳州北部山海协同发展轴,依托兴泉铁路、厦沙高速、泉南高速等建设厦门—泉州北部山海协同发展轴,打造贯通山海、联接中西部的重要通道。深入推进新时代山海协作,加快补齐山区县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短板,强化沿海城镇带和内陆腹地的整体联动。

三核引领。充分发挥三市中心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通过功能调整、优化开发,形成“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格局。厦门协同漳州龙海、长泰部分乡镇和泉州安溪龙门镇、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组成都市圈环厦门湾中心,发挥经济特区、金砖创新基地、自贸试验区等政策叠加优势,推动三市政策优势共享,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增强创新要素和高端服务溢出效应,带动漳州、泉州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漳州中心城区立足自然禀赋和区位条件,主动承接厦门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航运

物流,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泉州中心城区发挥世界遗产和华人华侨优势,加快文化赋能城市发展,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强中心城区服务县域产业的能力,全方位建设海丝名城。

多片合作。以跨行政区域城镇圈为抓手,策划实施一批促进交界地带融合一体化的先导型工程,共建一批各具优势和特色的区域发展功能平台,率先在规划统筹、政策协调、协同创新、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专栏1 都市圈毗邻地区一体化片区

1.“漳州台商投资区—厦门海沧”片区。推进两大台商投资区一体化发展,共建闽台产业合作核心平台。提升跨界公共交通水平,推进建设厦门机场快线,加快建设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和角美换乘枢纽。加快建设环美北路、国道G228线青礁互通枢纽工程等交界地区公路。建设厦门第二水源区。探索试点区域居民子女跨界就近入学、教师跨市互相聘用及交流。构建综合服务提升区,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外商投资管理的先进经验。

2.“漳州开发区—厦门港区”片区。提升厦门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枢纽海港地位。支持漳州开发区打造2.5产业园区,加快漳州开发区引进大型海工装备、海上风电装备、粮油加工等产业项目,与厦门港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南北两岸合理分工、协同互补。加快旅游业一体化发展,推进开通“嵩屿—漳州港”海上旅游线路。加密漳州开发区往返厦门的城际公交线路、海上直达海沧嵩屿码头的航线。支持漳州开发区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深入合作,引进厦门优质医疗资源。

3.“漳州龙海—厦门”片区。以龙海区“零碳”产业园为载体,深化厦漳两地综合能源利用、天然气多元利用、冷能梯次利用,推进功能食品及合成生物等重点领域探索、对接,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打造厦漳产业融合发展新平台。唱响海丝名片,加快月港、后港等重要节点提升。

4.“漳州长泰—厦门集美”片区。加快推进集美至长泰高速、省道S209线(联十一线)漳州长泰段公路二期、长泰山重经十里蓝山至集美灌口旅游道路建设,全面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从厦门对接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项目,推动旅游业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互补、全面融合,建成厦门湾重要发展腹地。推动枋洋水库枢纽工程水源地环境治理,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山海协作等长效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厦门翔安”片区。推动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联合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同翔高新城,开展新能源、化合物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一代人工智能等产业协

作,打造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地,构建泉厦科创走廊核心区。构建厦泉临空协作区。加快推进“泉州南翼—厦门翔安”公交一体化发展,支撑两地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格局。推进石井镇至大嶝岛跨海交通廊道建设。推进莲河至石井省级1号滨海绿岛带建设,加快形成两地生态共治机制。

6.“泉州安溪—厦门同安”片区。加快厦沙高速扩容,建设安溪至翔安高速公路等重大互联互通项目,推动安溪龙门、官桥与同安汀溪实现融合发展。提升厦门泉州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思明园)协作平台水平,打造厦门产业配套后花园。推动厦门、漳州数据资源向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汇聚,提高都市圈政务数据整合、开放水平,打造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政务数据中心。联合保护同安北部和安溪交界区域生态环境,共同开发观光农业、生态休闲和茶文化旅游,建设户外运动基地和温泉胜地。

第二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厦门、漳州和泉州三市市辖区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拓展高端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级。落实厦门市“提升本岛、跨岛发展”战略,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主动开展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强化与周边协作配套能力和优势互补能力。推进芴城区、龙文区、漳州台商投资区、长泰区城区、漳州高新区和龙海区城区为主体的漳州中心城区发展,加快漳州城市中心东移、南北延伸、面海拓展。统筹以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区为主体的泉州中心市区及晋江、石狮等环泉州湾地区发展,实施新区新城有机集聚工程。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推动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县城的发展路径,分类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等漳州临港县的经济发展动力,建设临海产业体系,加快南靖县、平和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培育农业特色品牌。强化快速交通连接,推动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融入泉州中心城区建设,支持安溪县探索“生态+产业”发展模式。

提升小城镇城乡衔接功能。充分发挥小城镇作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重要结合点的衔接作用,增强小城镇产业支撑和人口吸纳能力,助力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立足小城镇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分类引导小城镇主动嵌入区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推进经济发达镇、卫星镇、综合性小城镇等建设。推进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服务乡村振兴。

第三节 以城乡融合带动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破除城乡人才、资金、土地、科技等要素流动壁垒,以城乡要素畅通循环提速乡村振兴。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点任务,探索实行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着重打通人才下乡的政策堵点,健全乡村人才育、引、用机制。强化城乡建设资金保障,健全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保险体系。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健全科技特派员制度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

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强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共体项目优化提升,建立人员上下流动柔性机制,推动“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探索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加强社会救助政策都市圈统筹衔接,推动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农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都市圈内城乡路网一体化规划设计,持续优化通乡达村路网布局规划,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城市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推动城乡水利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逐步构建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体系,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维护管理,满足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合理布局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率先实现都市圈内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村邮站建制村全覆盖。推动城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推进城乡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城市工业配套产业向乡村转移,加快县域产业园区、功能区等城乡产业协同平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茶叶、蔬菜、水果、林竹、花卉苗木、畜牧、水产、食用菌等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旅游、电商直采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发挥乡村资源禀赋,支持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产业振兴、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机制,真正让广大农民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受益,汇聚全社会推进乡村振兴的合力。

第三章 共建高效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

以强化内部整合与外部联通为重点,推动都市圈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优化完善轨道引领、

公路支撑、枢纽辐射的立体交通网络,打造新老结合、开放共享的智慧城市网络,着力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实现三市基础设施网络高效一体。

第一节 完善内联外畅的立体交通网络

构建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强与国家铁路大通道衔接,完善铁路通道布局。有序推进市域(郊)铁路和城际铁路的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探索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推进跨方式安检流程优化,加快实现便捷换乘。开工建设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适时推动其余线路建设。完善城市轨道网,推动建设厦门市轨道交通3、4、6号线和漳州角美延伸段等项目。

织密都市圈公路网。完善高速公路“三纵五射两环四联”、普通公路“四纵三横”的都市圈公路布局。加强城市交通网络与高速公路系统高效衔接,积极推进进出城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一体化。加密优化人口密集地区高速公路,完善三市中心城区微循环路网、市内公交线路,争取三市主城区15分钟到达城际轨道站点,陆域乡镇基本实现30分钟内上高速,沿海港口重要港区、4A级及以上景区基本实现15分钟内上高速公路。加快三市统一的货运快速道路建设,完善厦漳泉联盟线和漳州沿海大通道建设。全面打通拓宽海沧—角美、集美—长泰、翔安—南安等交界地区,厦门岛内—岛外、泉州东海通道、百崎通道、金屿通道等中心城区组团间的“断头路”“瓶颈路”。

全力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实施厦门港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巩固提升厦门港国际枢纽海港全球影响力。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厦门港重点发展国际集装箱干线运输,厦门港古雷港区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发展以大型液散运输为主的能源商贸储运中心,泉州港重点发展内贸集装箱运输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实现“同港同策”,加快厦门港厦门市域、漳州市域口岸监管无缝衔接,推动厦门惠台政策拓展到漳州市域港区、泉州港,推进泉州港与厦门港代码共享、协同发展。

建设海丝一流现代化机场。加快建设厦门新机场,提升区域航空枢纽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升级改造扩容提质,做好漳州机场前期研究论证。做好厦门、泉州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工作。推动加密国内外空中航线,加快构筑与长三角、珠三角及台湾地区中心城市的空中摆渡巴士,以及东南亚等地区主要城市的空中快线。适时推动通用机场建设。

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围绕厦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深入实施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将厦漳泉枢纽集群打造为国际性综合枢纽,充分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优势,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进港、进园、进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运能,提升铁海联运比例,大力推进公转铁运输,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厦门港、漳州港后方铁路通道,加强厦门港务、泉州港务与南昌铁路局的合作,深化海沧多式联运港站、晋江陆地

港、泉州综合保税区中转站等联运枢纽的建设发展。将厦门新机场和福厦高铁沿线新建综合客运枢纽打造为多种运输方式及城市交通一体化集成的示范性综合客运枢纽，推动既有综合客运枢纽改造升级，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零距离换乘”，加快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

专栏2 交通基础设施支撑项目

1.轨道交通。福厦高铁(厦漳泉段)、漳汕高铁、漳州港尾铁路、厦门港后方铁路通道接兴泉铁路等。厦门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漳州港古雷铁路专用线、鹰厦铁路漳州支线外迁工程、泉州秀涂港铁路专用线、泉州石湖疏港铁路专用线。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高铁进厦门新机场项目。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4号线、6号线,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等。

2.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泉州段)、泉厦段扩容工程(轻型智慧高速公路)、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漳州段改扩建工程,甬莞高速公路漳州市靖城至南靖东段改扩建工程,泉梅高速公路泉州段,泉金高速公路,厦金高速公路,沙厦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泉州安溪至厦门翔安段,泉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平龙高速公路安溪至新罗段,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泉州段,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翔安机场高速公路,集美至长泰高速公路,漳州通海高速公路,漳梅高速公路招银经漳浦至平和段等。

3.普通国省干道。国道G228线石狮段、泉港段,国道G319线靖城镇草坂村田下路至牛崎头段,国道G324线惠安段、南安段、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厦漳界至凤山段、官路至小盈岭段、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九湖衍后至九龙岭拓宽改建工程、漳浦城关过境段,国道G355线安溪段,国道G357线安厚溪尾(云霄界)至白石段,国道G358线南安段、安溪段,国道G638线安溪雅兴至东坑段、安溪白濂至仙荣段,省道S209线漳州长泰段公路二期,省道S219线龙海雩林至翠林段提升改造工程,省道S503线东山生态环岛公路,沿海大通道梅岭至广东界等。

4.城市快速路。厦门第二东通道、跨东海域通道、厦门同翔大道、海翔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马青路提升改造工程、东孚西路、环湾大道。漳州东环城路、北环城路,北仓路、圆山大道、南环城路等中心城区交通干道,九龙大道、漳华路、龙江路等高架快速路,丹洲大桥跨江桥梁。泉州晋江隧道、百崎大桥、金屿大桥、武荣大桥、中环城路、一重环湾快速路。

5.综合交通枢纽。福厦高铁厦门北站及交通综合配套工程(BRT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及北广场)、厦门新机场、厦门东站(前期工作)、高崎新站(前期工作)、厦门前场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漳州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站城一体化、新漳州北站、招银大宗散杂货枢纽港、古雷石化枢纽港、漳州北站大宗货物集散中心等。晋江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工程、福厦高铁泉州东站、泉州南站、泉州黄塘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

6.港航设施。厦门港翔安港区1—5号集装箱泊位工程,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配套泊位码头、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4号泊位,后石港区结合承接东渡、海沧散货功能转移规划发展“后石港区大宗散货码头项目”。泉州港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7—9号泊位工程、锦尚作业区6号泊位工程,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12号、16—17号、18—19号泊位,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湄洲湾港肖厝港区鲤鱼尾作业区4号泊位工程及仓储项目、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号泊位。

第二节 建设清洁低碳的能源水利网络

加快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厦门抽水蓄能电站、云霄核蓄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南安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布局建设泉州储能应急保障电源,提升区域能源应急保障能力。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漳州核电建设,支持核电设备、配套零部件制造国产化、自主化。建设漳州LNG接收站,更好服务区域石化企业和华南地区油品贸易。高质量统筹发展闽南外海海上风电基地,稳妥推进国管海域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

提升能源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进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加强主干输电网架结构增强保供能力,提升电力设施一体化水平。优化天然气走廊布局,引导主干管网之间、主干网与城市管网协同建设运营,推进建设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互联互通工程等。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国道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布局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都市圈充电网络。

专栏3 能源基础设施支撑项目

- 1.油气。**厦门汽车加气站布局调整。泉州市西三线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漳州LNG接收站及外输管道工程。
- 2.核电、抽水蓄能。**漳州核电及500千伏送出工程、云霄抽水蓄能电站。
- 3.光伏、风电。**闽南外海海上风电基地、中核云霄海上光伏示范项目。
- 4.储能。**厦门新能源充电桩(新建充电站100座、公共充电桩3000根、换电站15座)、晋江储能电站二期、省级储能应急保障电源中心。
- 5.输变电。**福建北电南送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 6.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泉惠石化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古雷石化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鸿山电厂三期、南埔电厂三期工程。

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体系。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保障农田用水。加快漳

州湖珠、漳浦朝阳、泉州白濑等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库区综合治理。实施闽西南水资源配置、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工程,完善跨界水资源协调调度机制。强化九龙江北溪、晋江、金门供水水源等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升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更加严格的硬性约束措施,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流量。

提升区域防汛抗旱能力。积极推进九龙江、晋江两大主干河流,以及漳浦鹿溪、云霄漳江、诏安东溪等其他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升山区、沿海区域洪水优化调度水平。

第三节 打造共享共治的智慧城市网络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骨干网互联带宽扩容。加快5G网络协同布局,推进5G+4G网络融合覆盖。拓展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升级改造。推进以卫星为接入手段的互联网宽带服务模式,建设卫星互联网。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企业外网络,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提速降费。推动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及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为都市圈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和数据灾备等服务。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发展。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融合创新,建设全国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应用典范区域。推进车联网、智慧路网、智能物流网、能源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服务智慧化应用,探索建立厦漳泉协同服务机制。立足都市圈整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探索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提升都市圈空间治理能力。

构建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承接国家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关键点。推动工业互联网跨区域产业示范应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导,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培育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级、企业级平台,建设厦门软件云创新中心、泉州“互联网+鞋业”“互联网+家居”等平台。

第四章 共筑创新驱动的高质量产业链群

充分发挥“双自联动”优势,坚持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创新、创业、创造,构建区域科技创新走廊,联动打造创业孵化热土,共建千亿级现代优质产业链群。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人工智能、柔性电子、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共促核心产业链整体提升,提升三市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打造我国东南沿海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产业高地。

第一节 构建区域科技创新走廊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联动发展。推进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交通干线为骨架,将福厦泉科技创新走廊拓展延伸至漳州市,建设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打造“技术研发—产品转化—成果产业化”一体化的区域科技创新走廊。以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为依托,全面建设厦门科学城,争取纳入国家在东南沿海的科技战略布局,打造都市圈科技创新标志性工程。提升“双自联动”水平,鼓励自创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研发平台,支持都市圈内高新区建设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厦门大学太古海洋观测与实验站、海洋三所漳州科技兴海基地、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等厦漳创新合作平台发展,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清源创新实验室。

构建产学研融通创新网络。加快整合以高等院校为主体的基础研究、以科研院所为主体的共性技术研究、以大型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应用研究、以企业为主体的成果转化与技术扩散的融通创新网络。建设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漳州龙溪轴承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泉州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创新平台,推动设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实现产学研融通创新网络向长期化、系统化、实体化转型。积极探索三市产学研合作机制、科技资源共享、技术合作开发等发展模式,打造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

完善跨市域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以国家战略任务为导向的创新平台联合规划建设运行机制,聚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海洋高新等国家发展重点领域,开展重大创新工程联合攻关。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形式,开展跨区域的重大攻关项目。推动中科院、海洋三所等科研院所在三市设立下属的新型科研机构。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所有制改革,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专栏4 区域科创走廊建设工作

1.环厦门湾区域。以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等为主要依托,重点联动火炬园、厦门科学城、海沧生物医药港、软件园三期、集美大学城、同翔高新城等园区,及厦门大学(漳州校区)等厦门湾南岸的重要平台。发挥科创服务集聚优势,促进产业配套学科建设,聚焦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源头创新能力。

2.环围头湾区域。以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厦大科技园、福州大学(晋江校区)、泉州职业

技术大学、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等为主要依托,发挥政府及国企等大型机构作用,搭建中试平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3.环泉州湾区域。以泉州国家高新区、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华侨大学、泉州国家体育产业科创研发公共服务中心等为主要依托,重点联动晋江科创新区、泉州智能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加快建设环清源山科创走廊,发挥制造业产业链优势,聚焦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推动现有成熟产业与科研机构结合,探索生产制造、资源管理等环节的创新提升。

4.沿九龙江区域。以漳州高新区、闽南师范大学、漳州台商投资区等为主要依托,推进靖圆“一药一智”产业园、南湖“创新创业”产业园、站前总部经济产业园建设,完善西溪南岸板块科技服务配套,加快龙文区碧湖片区、建元片区商贸服务、总部经济等业态发展。

第二节 联动打造创业孵化热土

建设技术成果商业化高地。加快形成覆盖“技术需求—成果研究—中试转化—技术交易—推广应用”全链条技术成果商业化高地。探索三市共建前沿科研成果追踪平台和技术成果商业化应用场景开发平台,建设漳州市技术市场、泉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等平台,完善科研成果遴选、成果转化激励、应用场景征集等配套机制。发挥政府和技术渗透扩散中的作用,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加快培育首台(套)应用生态。探索技术转移交易协作机制,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厦门海丝)科创服务中心搭建都市圈综合性技术交易市场及专业化技术产权交易平台。

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区”接力式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围绕三市龙头企业优势领域着力打造专业型科技孵化器,组建专业孵化团队。拓展延伸上下游相关领域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发挥闽南地区华人华侨优势,集聚一批跨境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可探索设立区域协同投资基金运作机制。探索国有园区与民营资本协同共建创业园区发展模式,构建孵化动态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和企业孵化跟踪。

完善跨市创业公共服务支撑。支持厦漳泉三市建立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合作机制,推动三市在项目培育、企业孵化、产业化发展等领域开展结对合作,共促创业型都市圈建设。健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在重点领域布局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生产应用平台,搭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共建跨市域一站式服务中心,完善项目申报、科技活动、人才猎聘、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共同推广创业培训,联合创建有关高校创业训练营,与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建立创业辅导合作。共建三市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探索创业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探索以知识产权和企业成长性为依据的融资担保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机制。

第三节 共建现代优质产业链群

合力壮大四大制造产业链群。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持续推进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涵盖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的半导体产业链。厦门市加快提升特色工艺制造和封测技术水平,发展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芯片等产品,加大对国家平板显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支持力度,发挥计量测试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漳州市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化学品等上游产品;泉州市加快构建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和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培育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在航空工业、汽车、电力电器、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厦门市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本体,及减速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集聚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商。漳州市加快发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和智能仪器仪表,培育发展化工、农业、食品、印刷及木工等领域的专用机械与通用机械,增强自主建线和系统集成能力。泉州市重点发展数控机器人、精密铸造、精密机械模具、热处理、激光切割、交通运输装备,及工程、纺织、卫生用品、制鞋、建材等领域的专用机械与通用机械。**共同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推动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向高端化发展,提升本土自给率。厦门市充分发挥厦门大学化学和化工学科专业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漳州市以古雷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基础,以“大炼化、大乙烯”为导向,形成充足的原料保障能力,打造芳烃—聚酯和烯烃—塑料两条产业链。泉州市争取将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整合提升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从“炼”到“化”优化调整,拓展芳烃、烯烃、碳四等产业链,重点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创新引领纺织鞋服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加快创新和升级消费品推广应用,合力促进民族品牌国际形象塑造和提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品牌。推进厦门办好“国际时尚周”活动,汇聚艺术、时尚设计人才和流行元素。推动漳州万安布局纺纱、织布等服装加工产业项目建设,提升本地面料及辅料供应能力。建设泉州中国纺织鞋服流行趋势策源地,推进晋江世界鞋服生产基地、石狮先进印染纺织基地、南安和晋江纺织机械产业基地发展,巩固提升全产业链优势。

专栏5 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

1.电子信息。(1)**制造领域**,提升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制造水平,按照“主体集中、区域集聚”原则,统筹做好半导体制造先进工艺和高阶制程布局。(2)**设计领域**,布局5G射频芯片、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芯片等集成电路设计,推进芯片设计平台

(EDA平台)及配套知识产权库(IP库)的国产化。(3)**封测领域**,开展系统级封装(SiP)、晶圆级芯片规模封装(WLCSP)等高端封装技术研发和产业化。(4)**材料和设备领域**,发展封装类、制造类材料,及离子注入设备、分子束外延设备、半导体级检测设备等。

2.先进装备制造。(1)**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发展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等产品,提升主轴、丝杠、导轨、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数控系统的配套水平。(2)**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领域**,加强新型传感器研发与应用,突破专用减速器、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研发与制造,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等。

3.石油化工。(1)**石油炼化领域**,提升炼油和乙烯能力,发展聚酰胺、聚甲醛、聚碳酸酯和聚苯醚等化工原料和中间体产品。(2)**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领域**,布局先进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高效水处理剂、食品添加剂、环保型塑料助剂、高性能涂料等专用精细化学品,加快精细化工的绿色工艺和产品开发。

4.纺织鞋服。(1)**服装设计领域**,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能力。(2)**纺织原料领域**,补齐高端面料和染整环节,发展多种功能性、超舒适高端面料,重点开发高强、耐磨、吸湿排汗、保暖、阻燃、抗菌等功能性纺织物。(3)**服装制造领域**,推动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快时尚等生产运营模式创新。(4)**品牌营销领域**,继续提升专业运动鞋品牌和设计附加值,持续开展节展活动,对接国际时尚IP,打造潮流品牌生产及转化基地。

培育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新材料产业布局。聚焦光电信息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重点领域,抢占新材料产业竞争制高点。厦门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中科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中船725所厦门材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漳州加快发展功能玻璃、化工新材料、特种陶瓷等细分领域,聚焦基础零部件用钢和高性能合金结构钢等,推动特殊钢产业向钢材精深加工方向转型升级。泉州重点培育石墨烯、氧化锆、3D增材等新材料产业,引导传统产业跟进新材料扩散应用,推动新材料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发储用一体化示范,构建多能互补的新能源产业格局。厦门发挥电力电器、新能源电池、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优势,强化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漳州重点围绕“核、储、风、氢、光”五大能源,探索“核光风储氢一体化”发展路径,加快发展氢能产业和LNG综合利用产业,探索实施海上风电制氢等“海上风电+”项目。泉州重点围绕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新型储能,向关键材料、关键装备和中下游应用产品等方向延伸,形成从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储能电池系统集成到电站工程总承包的产业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创新研发、转化中试、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市场应用等生物医药产业链建设,培育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厦门市重点发展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功能性食品和数字健康器材设备,推进中国生命科技之城建设。漳州市重点发展原料药、老字号中成药、现代中药、养生保健产品等,打造“新国药”品牌基地。泉州市大力推进现代中药、

生物药、新型化学制药等领域发展,打造生命健康研发、生产制造、医疗服务基地。

专栏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 1.新材料。**特种金属及功能材料、光电信息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碳材料、石墨烯、氧化锆、3D增材。
- 2.新能源。**(1)**高效光伏领域**,加快异质结电池设备产线落地,提升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PECVD)、磁控溅射沉积(PVD)等核心装备的制造能力。(2)**海上风电领域**,开展“海上风电+”,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养殖、海上旅游等融合发展。(3)**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发展海上风电制氢和氢燃料水陆智能运输装备,构建形成“制氢—加氢—储氢”的产业链。(4)**储能领域**,发展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池制造装备、储能电池制造等。(5)**LNG领域**,LNG综合利用。
- 3.生物医药。**(1)**新型疫苗领域**,支持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等技术路线开发,推进宫颈癌疫苗、流感疫苗、肺炎疫苗、治疗性乙肝疫苗等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程。(2)**生物药领域**,突破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遗传工程等技术,鼓励布局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研发管线。(3)**新型化学制药与原料药领域**,发展针对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微生物感染(乙肝、丙肝)等疾病的化学药,加强关键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与制造。(4)**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发展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和智能医疗器械,发展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精准医疗等诊疗新模式。

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充分发挥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漳州古雷石化物流基地、泉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等的辐射带动作用,高质量建设厦门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进闽西南物流信息平台、多元联运物流平台建设。建设厦门集装箱港铁联运综合改革区,规划建设兴泉铁路黄塘站海关监管场所。推进厦漳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建设,建立通关、物流、支付、海外仓等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助力泉州建设跨境电商供货基地。加快城市综合物流、港口物流和冷链物流发展,推动三市列入国家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旅游会展发展。**培育滨海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推动旅游产业高端化精品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旅游品牌。培育一批国际性精品赛事,持续打响厦门马拉松等赛事品牌。探索都市圈“一展多地”模式,推动厦门精耕细作“9·8”投洽会,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高端艺术品拍卖中心,支持泉州在纺织鞋服、体育用品、建材家居等领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展会。**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依法合规开展碳汇交易,优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业务,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政策,积极争取数字贸易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漳州开展海

域立体分层确权使用试点,探索开发多元化的海洋渔业金融产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围绕提升都市圈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重点发展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全球维修、总集成总承包、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领域,大力推动服务业跨界发展。全面深化厦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泉州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第四节 共促核心产业链整体提升

深化跨区域“双链”融合。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域协同,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围绕新材料、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打造以产业链为基础、创新链为引领的融合生态,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发挥嘉庚创新实验室和晋江石墨烯研究院研发优势,赋能厦漳泉新材料产业链发展,推动漳州、泉州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清源创新实验室,加快漳州古雷石化、泉州泉港石化和泉惠石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厦门、泉州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加强在专利技术研发和制造环节提升等方面合作,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补链强链。探索在角美—海沧等毗邻地区共建科技研发和转化基地。

引导产业有序转移集聚。理顺产业发展链条,促进都市圈内部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严防落后产能、污染企业向流域上游及山区转移。重点推进厦漳经济合作区、翔安云霄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诏安同安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等合作园区建设,推动建材家居、海洋生物、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转移。有序引导三市中心城区传统制造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发展,推动钢铁制造、港口装卸等产业向滨海湾区转移。

建设跨区域产业统筹协作平台。以闽西南城市开发协作集团等机构为基础,鼓励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共同组建管理公司等形式组建跨区域合作平台管理运营主体,推动管理运营主体在产业技术、用地指标、环保指标等领域率先探索合作。加快完善联合招商机制,推动厦漳、厦泉经济合作区联合招商常态化机制,建立产业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打造厦漳泉都市圈电子招商地图,协调招商引资政策,形成统一规范的招商引资服务标准。推动行业协会和商会通过举办展会论坛、营销促销、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形成常态化信息、资金、人才对接机制。

第五章 共营普惠便民幸福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走全面发展、共同富裕道路,以三市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深化人才就业服务保障,推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强化公共卫生健康合作,加强“平安闽南”治理合作,打造高效优质便民生活圈,提升宜居宜业宜学水平。

第一节 深化人才就业服务保障

推动人才联合引进和跨市流动。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将人才资源转化为都市圈融合发展的重要动力,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联合开展人才引进、招聘和推荐。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鼓励紧缺国际人才来都市圈工作、创新创业、永久居留。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合作,建立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建立覆盖都市圈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服务合作。

健全就业协同协作机制。建立区域性就业服务中心和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实现都市圈范围内就业供需的智能匹配和推送。推进一站式就业服务窗口建设,建立统一开放、动态共享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强都市圈高校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实施都市圈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通过提供精准化服务,促进区域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维护合作,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合作机制,联动协调处理欠薪逃匿等案件,联手打击跨地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加快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接轨衔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养老保险跨区域通办和数据互通共享。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统一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完善异地就医资金及时拨付机制。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协同工作机制。加大租赁住房和面向人才的保障性住房供应,做好公租房保障,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第二节 推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利用“互联网+”等方式推动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鼓励优质学校跨地区合作办学,发挥优质资源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学生体育、艺术活动交流,共同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共享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等资源。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探索多元化的办学机制。持续巩固深化“双减”改革成效,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促进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推进厦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试点建设,深化泉州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三市共同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市域产业融合体,支持建设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实行与产业链相配套的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在都市圈内贯通招生。推进都市圈内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三二分段制”联合培养人才,构建中高职衔接体系。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优质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和应用,建立教学科研协作机制,推进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共享开放。推动厦门大学与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师范学院、仰恩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将帮扶学校相关学科纳入厦门大学优势、特色学科群统筹规划建设,共同开展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技术联合开发。推动泉州师范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申报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争取升格为本科医学院。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推进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组织建设,完善都市圈终身教育、继续教育服务体系。

第三节 强化公共卫生健康合作

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动区域优质医疗资源统筹布局,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跨区域医联体等形式,加快发展区域医疗中心。强化高水平医院跨地区服务功能,建立高水平医院和周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引领区域医学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优势重点专科开展合作,在学术科研、医疗技术、专科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协作。共建共享都市圈公共卫生体系,推动市、县级疾控改革,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联防联控等合作机制。

加强基本医疗政策对接。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向县域延伸,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汇聚整合医疗卫生信息,推动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跨地区、跨机构互认互通,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共同监管不合理医疗行为,规范医保基金使用。

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完善都市圈中医药健康网络,发挥漳州道地中药材生产优势,推动三市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探索建设气候康养、滨海旅游康养、森林康养等基地。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模式,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享、赛事协同、人员交流。推进都市圈冷链食品、农产品、医药等溯源信息共享,构建消费投诉协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增加都市圈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化养老资源在基层社区布局,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加强流动人口监测,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置与常住人口的有效匹配。

第四节 加强平安闽南治理合作

打造透明法治都市圈。充分利用厦门特区立法权,探索三市立法协同路径,建立人大立法协同

机制,共商共议立法协同项目,健全都市圈协调发展法规体系。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发布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探索研究司法联动路径,建立互联网审判协同机制、纠纷化解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都市圈“类案同判”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维稳协作。加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联治、重点工作联勤联动,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处联动机制。共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区域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涉及国家安全、反恐防暴、社会政治稳定方面的情报互通共享和线索核查机制。实施“智慧政法”和公安大数据战略,健全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和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

推进安全事件应急联处。加强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提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加强跨区域重大风险源监测,探索建立跨区域风险隐患清单管理机制,联合筑牢线下“防范墙”和线上“防范网”。建立区域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通报机制,组建区域急救协作机制,建立应急医用物资、生活物资跨区域调配机制。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实物储备,加强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联动,加强应急实验室网络建设合作。推进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平急转换,保障紧急情况下收治伤病员的能力。

守护平安边界安全防线。推动龙海、海沧、集美、翔安、南安等相邻行政区城市管理无缝对接,构建跨市党委政府协作机制。积极推动消防、公安检查站等设施协同部署、统一调度,加强重点路口、重点场所的监控联建,探索建立城市管理联动机制和网格化综合巡检制度。推行“四门四访”,探索毗邻地区人员互派、在线调解等合作机制。

第六章 共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圈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陆海统筹,以九龙江水系流域建设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岸滩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三市生态环境共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打造美丽中国厦漳泉样板。

第一节 推进美丽海湾协同保护

打造生态活力海岸带。推动东山珊瑚礁、漳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升级建设。修复防浪消浪林带,建设海岸基干林带和海岸缓冲林带,构筑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推动漳州东山湾、诏安湾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厦门、晋江、东山国家级沿海渔港经

济区试点建设,石狮、惠安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

建设海风潮韵魅力海岛。推动浒茂洲、乌礁洲、泉港惠屿岛、翔安小嶝岛等有居民岛、旅游岛实施小型风光储、海岛光伏、微电网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海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东山东门屿、漳浦林进屿、漳浦南碇岛等具有海洋遗存的无居民海岛保护修复,建设海岛地质公园。加强东碇岛、大柑山岛等领海基点海岛、国家权益岛屿保护。推进厦门海沧大屿、东山尾涡屿等鸟类集聚岛屿的生境修复,打造鸟类天然博物馆。完善厦漳泉金海巡联动机制,加大海岛保护执法检查力度。

构建鱼翔浅底清洁海域。共同完善“陆—海—空”立体观测监测网,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加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等海水主要超标污染要素的治理,提升泉州湾(晋江口)、安海石井、崇武南、九龙江口、漳江口、诏安湾等海域水质。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落实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实施渔港渔船污染综合整治。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

构建自然生态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九龙江等重点流域干支流及水库为重点,串联河湖、山体、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构建通山达海的水系生态廊道,整体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晋江上游、玳瑁山、南靖树海河源、九龙江北溪上游山地水源涵养和林业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及建设,开展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育与修复。构筑海沧—角美、翔安—南安生态联通廊道,推进长泰、安溪、南安、厦门北部等跨界山体联合开发与保护。加强虎伯寮国家自然保护区、平和灵通山国家地质公园、东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加强三地协调协作,建设森林城市群。

推进重点片区修复。加快吴田山矿区等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矿区废矿石固体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加强晋江中游、九龙江中游、安溪中西部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恢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漳)浦—云(霄)—诏(安)—东(山)滨海风沙与石漠化控制,推进防风固沙林带、水土保持林和农田林网建设。以翔安、长泰、东山、龙海、惠安等地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质量指数(EQI),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定期梳理更新重点管控企业名单,细化实化应急管控措施。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推进九龙江、晋江流域综合治理,打造美丽河湖。完善市政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内河、内湖、内湾水生态环境治理,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

治与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区域危险废物联防联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自然保护地群,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开展长期例行监测,切实加强松材线虫、互花米草、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确保生物安全。到203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深入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资源“一张图”。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并深化结果应用。搭建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培育和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构。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流域、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自然系统予以保护补偿。探索水利风景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十五五”期间转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探索工作机制和技术路径。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燃料煤清洁能源替代,从严控制都市圈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开发与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深化厦门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推动漳州古雷开发区开发使用清洁能源,强化泉州重点用能行业节能管理。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化改造,争取城镇新建建筑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引导绿色出行,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实现环保信用互信互认。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建立生态警务区域协作机制,创新蓝碳司法品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第七章 共同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立足都市圈港澳侨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强化城市间开放联动,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发挥对台特殊优势,主动先行先试,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扩大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一节 推动开放型经济迈向新高度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实施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扩大“丝路飞翔”品牌影响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促进石化、石材、粮食、木材等大宗商品贸易发展,加快建设“丝路电商”,推动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建国家和地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加快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泉州片区),努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高地。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和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泉州中央商务区争创贸易数字化领航区。积极服务“丝路伙伴”计划,推动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建国家有关城市建立友城关系。

推动自贸试验区联动。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优势,让更多企业享受自贸试验区红利,推动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创新成果在更大空间复制推广,更好带动厦漳泉都市圈创新发展。延伸拓展自贸试验区发展腹地,鼓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与漳州、泉州重点产业平台深度对接、深化合作,加强产业协同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货物、资金、人员流动的自由便利度。

协同搭建跨国产业链合作平台。建设厦门金砖国家创新基地,办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推动设立漳州、泉州分会场。加快建设中国—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推进建设中沙(福建)产业合作区,加快建设国际粮油食品(诏安)贸易加工园区、活禽进口及全禽畜加工区等项目。继续推动泉籍台港澳侨成为经贸合作、融通内外的关系纽带,推动泉州与泰国开展跨境电商合作,探索设立泉州侨商经贸合作产业园等。推进三市产业链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第二节 共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促进闽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拓展闽台海铁多式联运服务,建设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发

挥东山岛、海翔码头区位优势,推进跨境电商物流仓储等建设,探索建设都市圈对台跨境贸易共享云仓,深化两岸跨境电商合作。引进台湾优质科研机构,探索联合研究院等科研合作模式,推动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机械装备、生技医疗等新兴产业科研创新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厦门、泉州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漳州古雷石化基地与泉州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共建海峡两岸深度融合的石化产业基地。构建对台服务贸易常态化合作机制,扩大健康养老、文化艺术等台湾优势项目的引进。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等对台农业合作载体建设。

打造以惠促融的政策高地。推动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对台重要平台做好产业政策衔接,深化推进两岸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两岸行业标准共通,建设推广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重点企业、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在区域内互设常驻机构。扩大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职业中介服务机构来都市圈设点。深入实施台湾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持续开展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突出青少年交流交往。共建一批两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台资企业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探索适应新型工业化需求的技能型人才的两岸联合培养模式。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

推进两岸社会领域深度融合。推动增开厦门、泉州至台中、澎湖、高雄空中客货直航航班。推进厦门、泉州与台湾客货运输便利化和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支持台胞参与都市圈基层社会事务、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探索两岸基层治理模式,共建美丽家园。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开展两岸在习俗、教育等领域的融合实践,争取率先形成若干对台社会融合的实践案例。

全方位推动与金门融合发展。以环厦门湾区域为核心,布局建设厦漳泉金“同城生活圈”。探索厦漳泉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研究论证厦金铁路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泉厦金通道前期工作,实施厦门至金门通道大陆侧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对金门的水路客货运服务能力。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建设晋江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推动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完善厦金电力联网方案,做好向金门海缆输电前期工作。推动围头湾海上风电资源联合开发,争取打造国家级海上风电基地,试点合作推进离岸风电建设。利用厦金海底光缆,促进两岸间的网络直通,争取厦金光缆商业化运营。对接金门免税岛政策,促进环围头湾的商贸合作。推进“两门”游艇双向直航,打造和推广厦漳泉金“一程多站”旅游线路。与金门共同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群的保护和申遗工作。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

专栏7 两岸融合支撑平台和项目

- 1.两岸设施互联。厦金通电、通气、通桥工程等。东山5000吨级对台客货码头、漳台海铁联运项目。泉州对台客货运枢纽中心。
- 2.两岸产业合作。厦门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基地、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厦门海峡两岸直播电商产业合作园。漳州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漳州漳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机)产业园、漳州南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兰花)产业园、漳州古雷台湾石化基地、漳州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文化与经济融合综合试验区、漳州东山大壮益(台资)渔业园区等。泉州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基地、泉州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泉州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平台。
- 3.两岸文化融合。厦门(集美)闽台研学旅行基地、厦门海峡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基地、厦门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漳州文化旅游金门驿站,海峡两岸(漳州)青年交流周、两岸(漳州)青年人才融合发展中心等。泉州海峡两岸闽南文化溯源交流工程、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晋台青年大学生交流服务中心。
- 4.两岸交易市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海峡两岸(福建东山)水产品加工集散基地、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等。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海峡两岸农产品采购订货会。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推进土地市场一体化。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展土地整治机制政策创新试点。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厦漳泉都市圈土地二级市场。探索都市圈内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机制。

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做好金融基础设施协同布局,加快实现三地金融市场交易运行数据和企业征信数据共享。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闽西南科技板”。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创新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金融风险联合处置等方面完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推进技术市场一体化。建立都市圈技术交易市场协作机制,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联动、纠纷多元化解、资源共享和联合宣传等机制,健全完善利企便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发展跨地区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共享机制。适时推动创新券

在都市圈范围内的推广应用和通兑通用,探索“全国使用、本地兑付”模式。

推进数据市场一体化。研究建立三市统一的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数据资源安全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都市圈统一的社会数据采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领域各类标准,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探索数据要素定价规则,加快对已开放数据的增值开发。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

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整治对企业跨区经营和迁移设置阻碍行为。加快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厦漳泉政务联通互认,事项跨城通办,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便利行政许可和社会服务跨区域办理。统一政务服务建设标准,对接三市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促进跨行政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八章 共建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

推进现代城市文明与闽南文化相结合,构建厦漳泉为母体的闽南文化共同体,以闽南语境讲好中国故事,以闽南性格塑造城市品格,建设有温度、有烟火气、有人情味的现代都市圈,打造“新老闽南人”的共同家园。

第一节 共同促进闽南商脉发展壮大

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支持泉州争创国家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创新创业、做大做优做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中先行探索。抢抓国货品牌发展机遇,引导民营企业精准对接消费升级需求,从传统大规模生产到柔性生产模式转变,从产品输出走向文化品牌输出。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赋能民营企业经贸生态圈。发扬闽南商人互帮互助、团结奋进传统,推动具有闽南文化背景的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境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战略合作。发挥异地商会、经销大军优势,深耕织牢国内外销售网络,鼓励都市圈民营企业“抱团出海”。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闽商回归,做大做强总部经济。促进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共同发展,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传承敢闯敢创企业家精神。弘扬闽南企业家爱拼敢赢、敢为人先的精神,共同举办“闽南企业家日”,打造企业家精神交流盛会。推动泉州民营经济研究院发展,争取设立一批“国字号”“省字号”教学实践基地,打造全国民营企业学习培训向往之地。鼓励闽南企业创业基因传承,不断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促进企业内部员工创业,持续孵化“创一代”“创二代”企业家。

继承闽南企业家的公益慈善担当。广泛宣传闽南商人带头捐资修桥筑路、翻新宗祠、兴建学校的传统事迹,传承慷慨解囊、集体行善、造福桑梓观念。引导企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职工社会保险等社会责任,推动民营企业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公益慈善和“万企兴万村”等。用好企业公益型基金,提升医疗救助、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供给,推动更多企业发展基金会等慈善组织。

第二节 加快闽南文化联动现代产业

提升新国货品牌国际话语权。推动闽南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加快商业品牌向文化品牌跃迁。构建收藏级精品和消费级产品齐头并进的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格局,擦亮安溪竹编和漳绣等国礼级名片。大力推进“老行当+新时尚”跨界融合,鼓励时尚消费品企业开发非遗高定单品、非遗联名系列产品。引进培育一批品牌首店,创建一批引领时尚潮流的品牌发布中心,加快链接东南亚和欧洲的流行文化圈,推动泉州建设世界级的国潮品牌名品之都。

打造闽南都市圈超级文化IP。围绕闽南饮食文化、博饼文化、闽南语歌曲、红砖骑楼、侨批文化等同源文化和信俗,打造闽南都市圈超级文化IP矩阵和共享模式。联合开拓文化IP产品市场,完善IP转化工作流程。做强文博会、海丝品博会、海丝文创博览会、海图会等文化类展会平台,打造IP授权对接展会。前瞻性探索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文化资源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硬科技”赋能“软表达”。丰富文化存储介质载体,革新文化演绎呈现形式,开辟文化传播互动渠道,以现代科技促进闽南文化历久弥新。建设闽南文化版本库和大数据库,分门别类标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推动影视和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空间视觉热点和大型数字艺术文化消费场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推进跨媒体内容制作与呈现。

携手共建“浓情闽南”文旅圈。共建闽南世界遗产风景道,串联“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福建土楼”“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打造世界级文旅名片,推动泉州古城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文物主题游径线路,共建海丝旅游线路。规划东山湾—厦门湾—泉州湾“串岛游”精品路线,打造G228精品公路自助游线路,推动优化低空航线、邮轮航线,完善5A级旅游景区直通车专线布局。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突出厦门国际邮轮旅游、漳州生态旅游、泉州工业旅游等特色,推动厦漳泉三地旅游年卡互认互通,研究发行都市圈文旅消费券。做精做细做实,共

同打造可多日组合的主打旅游和周末微旅游产品。

第三节 推进闽南文脉和城脉深度融合

构建“最闽南”城市空间意象。加强红砖厝、华侨古厝等古民宅建筑的保护,打造闽南民居建筑展示馆。有序引导新建工程融合闽南传统建筑、嘉庚建筑等建筑风格,打造具有“闽南味”的现代公共建筑群。支持厦门以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等沿海地标性建筑为底色,建设环厦门湾滨海天际线,打造现代化高颜值湾区。支持漳州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九十九湾闽南水乡、南湖公园等生态地标,打造闽南文化与生态融合发展品牌。支持泉州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以环湾海丝新城建设为契机,加快形成泉州两江天际线,打造古今辉映、中外融合的海丝侨乡。

推进闽南文化和城市商业融合。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具有闽南文化底蕴的现代化步行街、旅游休闲街区、艺术文化街区和历史街区。引导闽南语脱口秀、创意国风、街头艺术等创意业态集聚发展,建设闽南特色手作市集,孵化茶道、香道、木偶戏等集中体验地,打造体验消费的城市试验场。持续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孵化后备厢市集、天幕电影、电音乐队等多种消费新场景。推进厦门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泉州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集聚国际高端消费资源要素。

加强文化营城和社区营造能力。实施新市民融合行动,不断提升居民对都市圈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加强“家文化”建设,建设宗祠展示馆、家风家训馆,打造居民议事厅、乡俗文化空间。以“社区永续经营”为愿景,实施社区环境营造计划,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营造闽南生活美学为底色的人居环境。构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打造文化雅集、文化讲堂等新的社区活力点,推动小微展馆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居民生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打造厦漳泉志愿服务品牌。

第四节 共建面向台港澳侨的闽南祖地

活态传承闽南祖地千年文脉。讲好中原世家南迁和民族大融合故事、姓氏根亲故事,发展魅力型祖地文化。加强重要文物建筑保护,促进高甲、梨园、歌仔、南音等闽南文化标识创新性发展。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和认定,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修缮和活化利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广晋江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经验。建设泉州古城、漳州古城、厦门鼓浪屿全域展示馆,打造闽南文化国际会客厅,推动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申报国家二级博物馆。

建设闽南文化全球传播中心。联办闽南语文艺活动,共同创制弘扬闽南文化为主体的文艺精品。联合三市媒体,共建闽南语电视节目、广播节目的制作基地,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都市圈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办好海峡影视季、闽台电影周、海丝国际艺术节等国际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厦门建设“全域影城”,支持泉州建设多元文化中心城市。推进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校,积极参与“丝路华教”工作。

增进与台港澳侨的沟通往来。强化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护侨益,加强与海外华侨集聚地交流联系,以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社团新力量为重点,开展侨务联谊和服务工作。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与台湾地区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联合开展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庆活动。建设两岸族谱展示馆,深入开展两岸宗亲交流活动,开办国际中华宗亲与族谱寻根论坛。发挥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

第九章 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职责,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破除行政区经济利益藩篱与政策壁垒,建立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推动规划主要指标和任务落地落实。

第一节 机制创新

创新跨行政区域管理方式。推动毗邻地区一体化片区、跨行政区域共建园区等重大平台作为跨行政区域经济管理改革试验田,围绕开发投入、经济社会管理、统计分算等方面开展改革探索。鼓励省、市国有企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或建设基金。赋予跨行政区域重大平台管委会更多经济审批管理权限,探索实施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的体制,推动部分公共服务范围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在按现行统计制度和口径进行统计、核算和发布的基础上,建立跨行政区域项目和共建园区经济指标核算政策,可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按协商比例分享。在省内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评价及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时,允许合作双方将源自共建园区的相关指标各按100%予以考核评价。

建立调控政策协同机制。强化产业准入、财政支持、要素保障、企业开办等政策协同,逐步构筑统一政策平台。健全都市圈商品房供应体系,强化城市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同,强化征收补偿标准的衔接。探索建立利益调处机制,形成有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探索企业迁移利益共享机制。

建立公共服务合理分担机制。制定实施都市圈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推进民办机构资质互认互通、准入互许,鼓励高端优质服务资源提质扩容。根据人口规模、服务供给情况等因素,在人口流入地和流出地之间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引导享受人口迁入红利的地区主动担责,逐步缩小区域内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依托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工作机制,完善厦漳泉三市定期协商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事项落地落实。探索建立都市圈内统一管理、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予以支持。立足都市圈整体发展创新政绩考核体系,完善重大经济指标协调划分的政府内部考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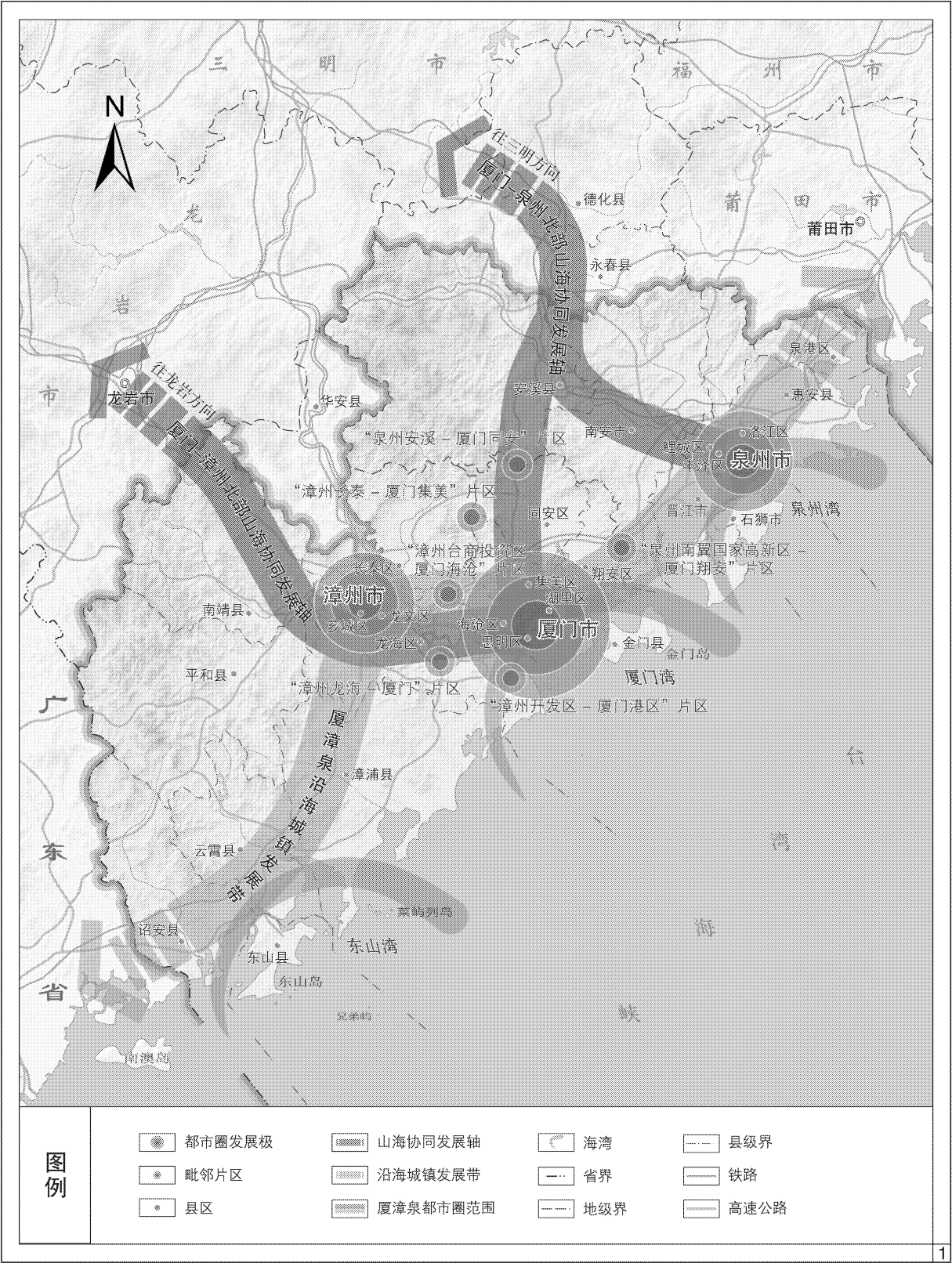
强化项目带动作用。建立厦漳泉都市圈重大项目库,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合作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强化新项目策划生成,围绕重大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和民生短板、产业链延伸补齐、科技成果转化等找准切入口,充实项目库,拓展项目源,形成滚动发展、接续推进的良好态势。优先支持跨区域项目、共建合作区内的重大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协同建立以亩均绩效、节能减排等为主要指标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依据绩效配置要素资源。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密切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保障临港产业、大型集装箱码头、疏港铁路公路、水利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用海用地需求。聚焦空间资源保障,探索土地指标在都市圈范围内统筹使用,推动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提容增效和盘活利用,拓宽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转换通道。深化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加强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完善资金保障机制,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重大项目正常资金需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研究以交通线路经过辖区土地出让收益支持市域(郊)铁路、公路建设。多举措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探索直供电政策,支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凝聚社会共识,共塑共推都市圈品牌。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三市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研究都市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开展决策咨询,形成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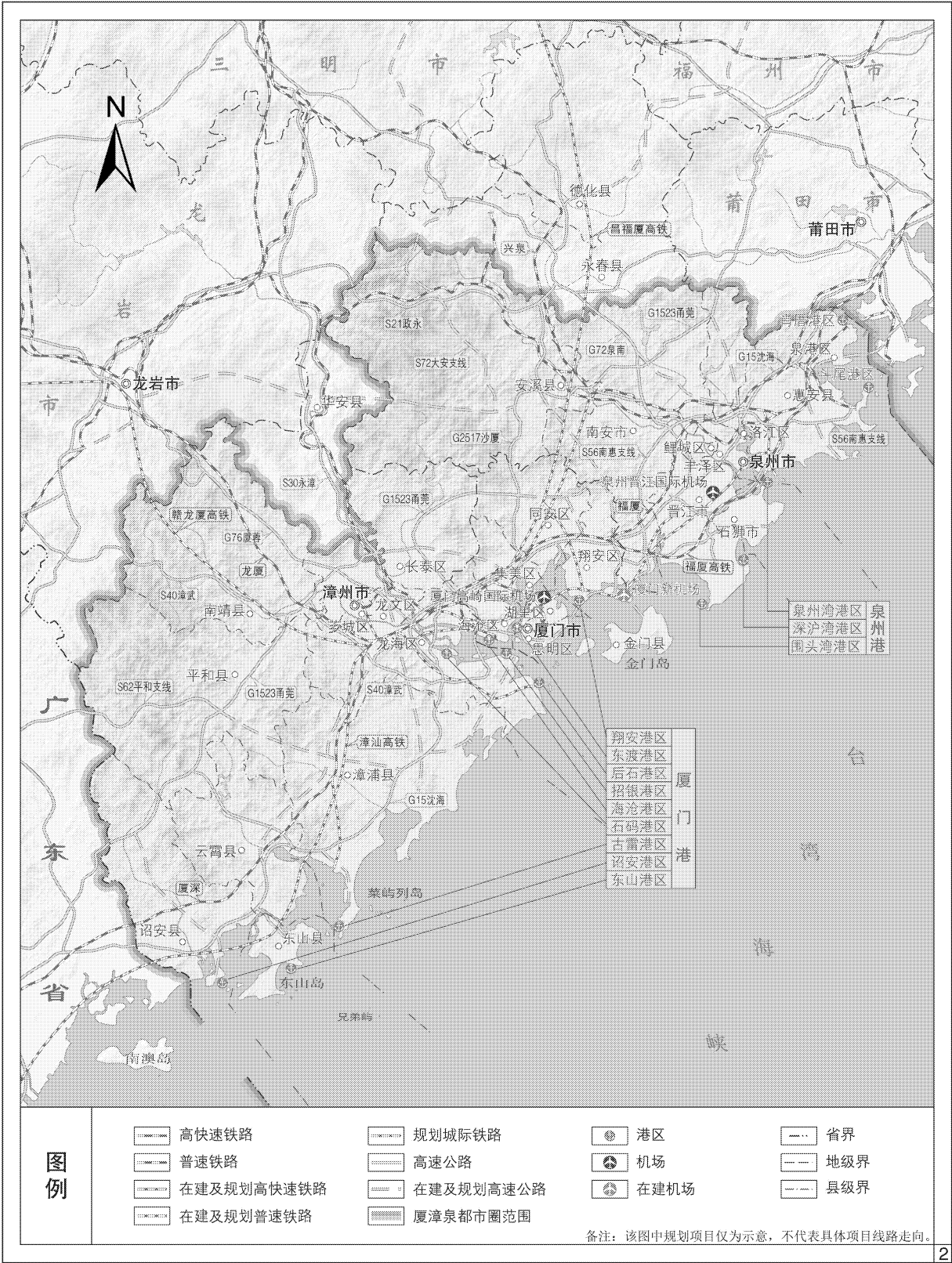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

综合立体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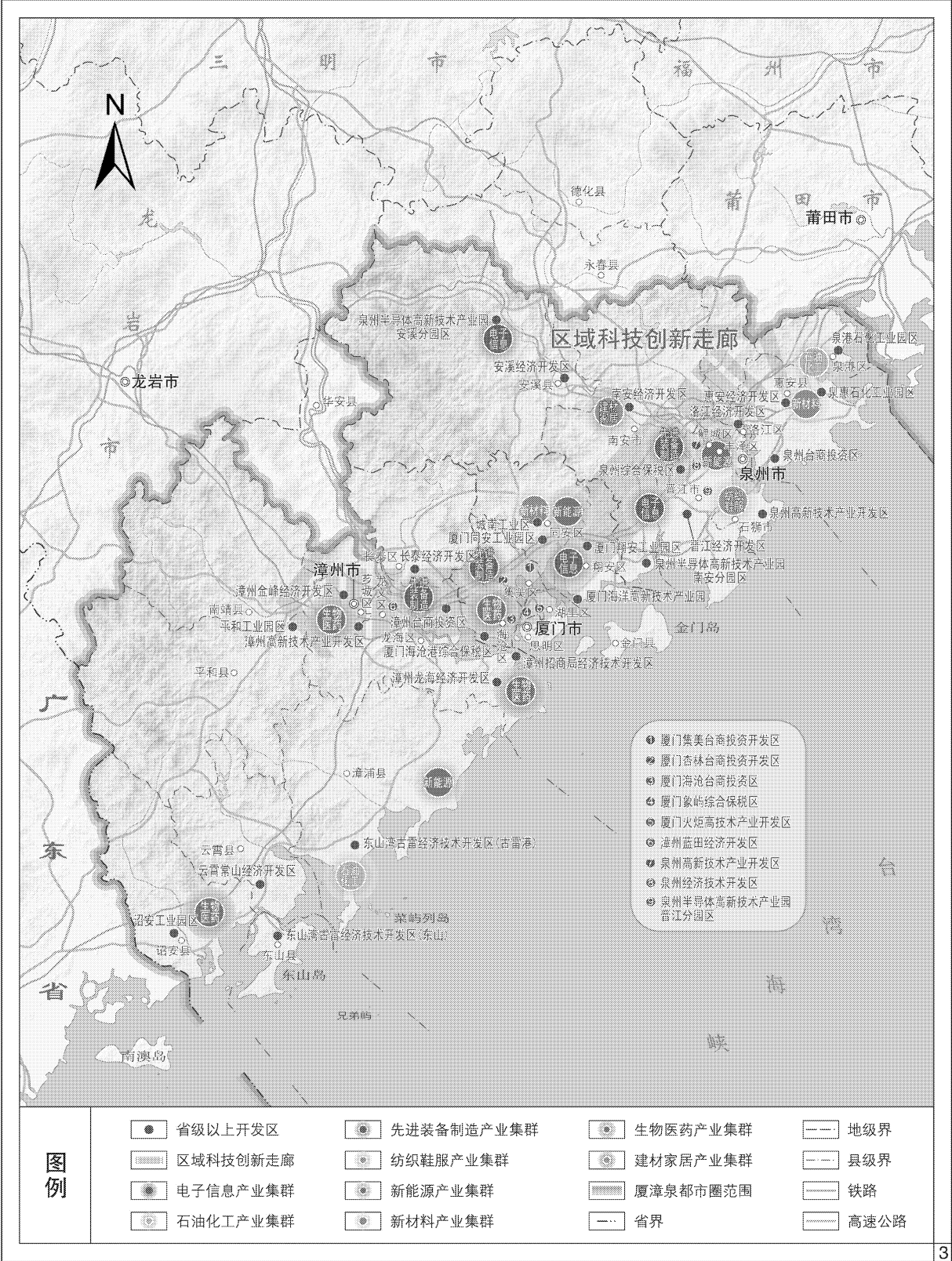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4）122号

1 : 1 600 000

福建省制图院 制图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

重要产业集群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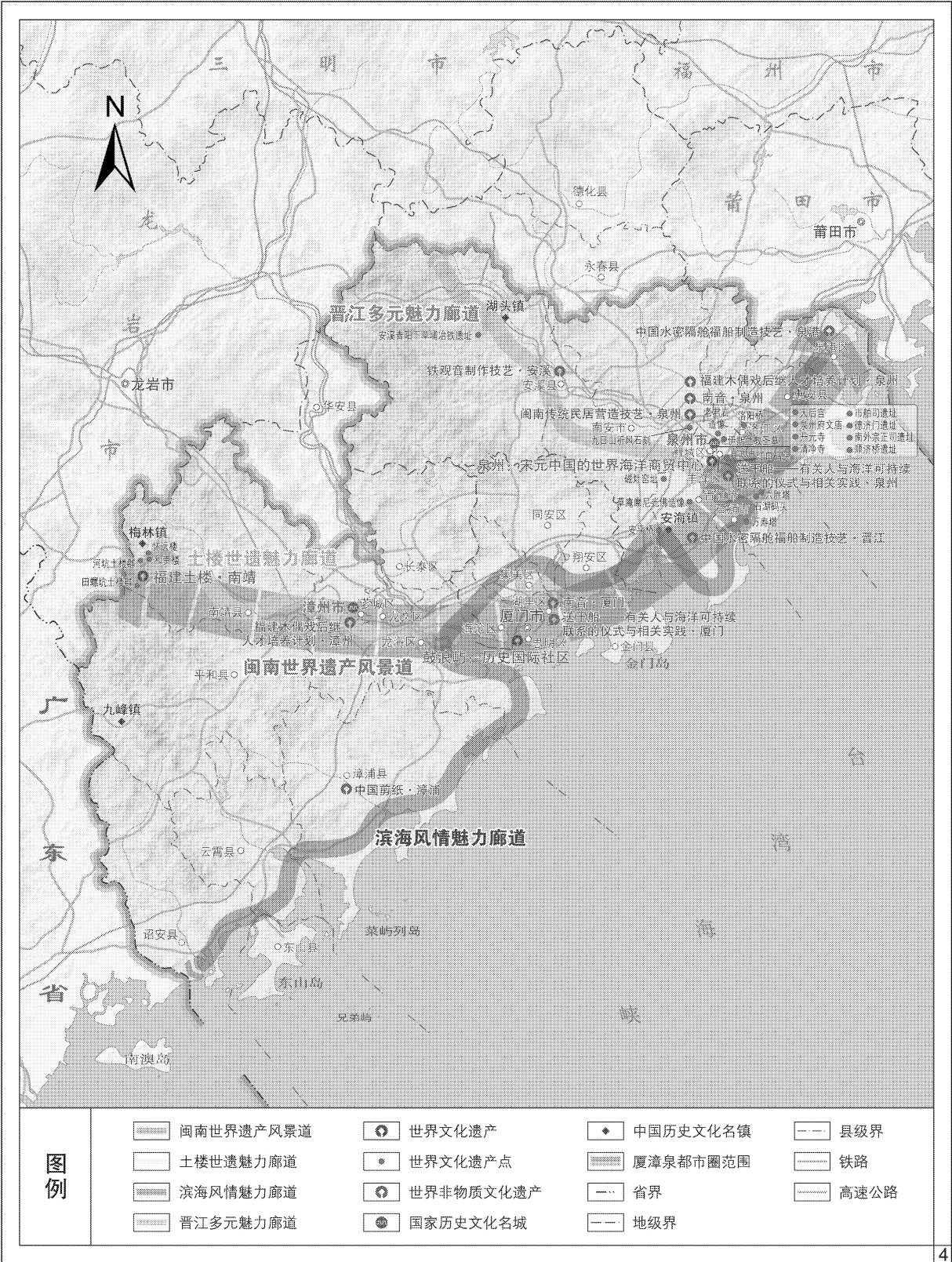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4）122号

1：1 600 000

福建省制图院 制图

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

闽南文化保护开发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所辖9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19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九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明政文〔2024〕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永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清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永安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交通物流枢纽城市,推动明溪县打造“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生态旅游城市,推动清流县打造氟新材料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高地、山水园林城市,推动宁化县打造闽赣边界区域性节点城市、文旅融合城市,推动建宁县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高地、闽赣智慧物流节点城市,推动泰宁县打造环大金湖文旅产业、生态山水城市,推动将乐县打造绿色制造产业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推动尤溪县打造森林康养基地、文旅融合城市,推动大田县打造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生态山水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永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5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43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65.91平方千米;明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4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54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90.94平方千米;清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5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2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46.18平方千米;宁化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8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9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49.79平方千米;建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9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

于25.9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95.59平方千米;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4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3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66.40平方千米;将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4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25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4.20平方千米;尤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9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88.32平方千米;大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82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5.91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红色血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金蟹至池澳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198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金蟹至池澳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霞政文〔2024〕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霞浦县境内农用地50.2791公顷(其中耕地14.1520公顷)、未利用地0.85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霞浦县北壁乡池澳村水田0.0725公顷、旱地0.9097公顷、园地2.3479公顷、林地2.6196公顷、草地0.4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6889公顷、其他土地0.5428公顷,下浒镇金蟹村旱地1.5059公顷、园地0.0793公顷、林地1.1683公顷、其他农用地0.8882公顷、其他土地0.0571公顷,居安村水田0.5891公顷、旱地0.7353公顷、园地1.4010公顷、林地6.6971公顷、草地1.6118公顷、其他农用地1.7449公顷、其他土地0.2093公顷,留金村水田0.6925公顷、旱地2.3009公顷、园地0.3237公顷、林地0.3367公顷、草地2.3545公顷、其他农用地1.2854公顷、其他土地0.0418公顷,石湖村水田3.4222公顷、旱地3.0243公顷、林地7.3134公顷、其他农用地2.8286公顷,外浒村水田0.1732公顷、旱地0.6889公顷、园地0.8027公顷、草地0.4913公顷、其他农用地0.4138公顷,下浒村水田0.0375公顷、林地0.2948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1.1301公顷,由霞浦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金蟹至池澳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霞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新能源长沙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99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新能源长沙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4〕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新能源长沙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510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城关茶叶站周边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0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城关茶叶站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4〕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城关茶叶站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

总面积4.0556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南高速公路出入口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南高速公路出入口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南高速公路出入口东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2000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宁德市周宁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周宁县等3个县部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4〕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优化完善以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周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173号),核减原方案面积92.7585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79.5421公顷。

(二)对省政府原批复的周宁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566号)中的03方案,核减原方案面积17.9529公顷并优化原方案部分地块功能布局。核定优化完善后总面积11.2907公顷。

(三)对省政府原批复的柘荣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138号)中的03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2.7655公顷)。

(四)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霞浦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1〕461号)中的02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46.4706公顷)。

(五)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霞浦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2〕4号)中的02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13.7175公顷)。

(六)对省政府原批复的霞浦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予以全部核减(面积6.7272公顷),相应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2〕359号)。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周宁、柘荣、霞浦县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优化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具体衔接工作。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周宁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地块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要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所辖8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八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宁政文〔2024〕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古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屏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周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寿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柘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霞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古田县打造现代食用菌产业高地、生态旅游城市,推动屏南县打造高山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生态旅游强县,推动周宁县打造高山农业产业集群、避暑旅游目的地,推动寿宁县打造富硒农业产业集群、生态文旅城市,推动福安市打造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宁德市域次中心城市,推动柘荣县打造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生态旅游城市,推动福鼎市打造生态临港产业城市、宁德市域次中心城市,推动霞浦县打造宁德市域次中心城市、滨海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古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2.7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32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25.03平方千米;屏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1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37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0.23平方千米;周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71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3.60平方千米;寿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1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8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73.83平方千米;福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4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

于20.81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7.36平方千米;柘荣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5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3.19平方千米;福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34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01.43平方千米;霞浦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6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23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986.84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沿海各县(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坚持陆海统筹,提升海洋功能,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好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7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泉政文〔2024〕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
《规划》是县(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指导所辖县(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重要使命,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进一步推动石狮市打造现代化纺织鞋服产业集群、现代化商贸城市,推动晋江市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现代化纺织鞋服产业集群,推动南安市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山水田园城市,推动惠安县打造临港绿色石化基地、雕艺文创产业集群,推动安溪县打造茶旅融合发展新业态、茶乡特色城市,推动永春县打造香产业发展高地、山地旅游目的地,推动德化县打造陶瓷产业基地、生态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要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到2035年,石狮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3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16.45平方千米;晋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2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05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56.55平方千米;南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6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1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20.18平方千米;惠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2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45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72.79平方千米;安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61.19平方千米;永春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13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1.66平方千米;德化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35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2.10平方千米。各县(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数;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沿海各县(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科学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城镇空间结构,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坚持陆海统筹,提升海洋功能,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好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四、夯实安全韧性支撑。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整体科学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切实传承好历史文脉。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维护规划的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用,提高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科创新区(三)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科创新区(三)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科创新区(三)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8165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 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8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南埔镇柯厝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9867公顷。

二、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 斗美村沿海大通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0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斗美村沿海大通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4〕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斗美村沿海大通道东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5388公顷。

二、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西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1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5324公顷。

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21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的请示》(莆政〔2023〕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凤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11.4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69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古寺古刹、木兰陂古代水利文化等人文景观资源以及区内泉瀑、奇岩、田园等自然景观资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主动抓好衔接和落实,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要依法依规报批。同时,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凤凰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蓬莱镇岭南蓬侨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13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蓬莱镇岭南蓬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4〕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蓬莱镇岭南蓬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2816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木兰溪南岸 郑坂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1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木兰溪南岸郑坂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木兰溪南岸郑坂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3805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21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榕政综〔2024〕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103.9988公顷(其中耕地47.9026公顷)、未利用地7.32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崇头片区等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20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崇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4〕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崇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6942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 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221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仙政土〔20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仙游县境内农用地134.4714公顷(其中耕地5.3014公顷)、未利用地2.50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十三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7日

关于根治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机制的 十三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依法惩戒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健全制度机制,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保障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的劳动者(以下统称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以下措施。

一、源头预防措施

1.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分类完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范本,规范工资报酬条款,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权方式为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维权教育,推动农民工通过客户端、网站等渠道自主报备务工信息,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社会监督。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书面协议,明确工资报酬支付方式、标准、周期等内容,定期公示保障工资支付情况。

2.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严格审核建设资金安排情况,依法处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执行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落实预付款制度,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落实“甲指分包”项目欠薪治理机制各项要求。

3.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与施工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数额(或比例)等,按照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交支付申请,并依申请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工资专户。探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优先支付人工费用制度。

二、过程监管措施

4.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实施保障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执行福建省根治欠薪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印发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等规定,培育“安薪”项目。总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组织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建设单位依法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负首要监管责任,督促总包单位落实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5.推进数字治理。健全完善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功能和数据库,加强与项目审批、施工许可、信用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治理分析,动态监测制度落实和工资支付情况,及时预警风险隐患,依托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用人单位、银行等要依法对接使用平台,及时、全面、准确上传落实根治欠薪政策制度等数据。

6.强化日常监管。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以欠薪问题为导向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将制度落实不到位、欠薪隐患较大的工程项目和用人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督促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检查本领域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财政部门负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等情况,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本行业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国资部门负责检查所监管国有企业和工程项目。

三、处置清偿措施

7.健全欠薪发现反映处置机制。完善全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信息采集和实时监控。建设完善网络投诉平台,推行一网投诉、一网处理,及时全面接收欠薪投诉线索,加强台账管理,规范处置流程,加强对投诉举报人的权益保护。对已办结投诉线索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在办结3个月内进行回访核实。建立投诉线索抽查制度,对未及时妥善处置的,予以通报并跟踪督办。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8.加大清偿力度。落实欠薪案件线索移送转办制度,实行“双交办”和“一案多查”,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欠薪清偿责任。推进欠薪与欠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账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市、县政府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并参加欠薪联合接访,对重大欠薪问题和突发事件牵头包案、按期清零。人社部门要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相关部门要督促本领域用人单位和工程项目解决欠薪隐患问题。住建、交通运

输、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解决本行业欠薪案件。国资部门要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履行清偿责任,妥善解决欠薪问题。

9.强化行政与司法联动。健全人社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畅通欠薪案件“绿色通道”,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动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加强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的检察监督。

10.预防欠薪风险。加强欠薪形势分析、趋势研究和风险研判,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要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推动向乡镇(街道)覆盖,有条件的地区要增加欠薪应急周转金规模。欠薪问题一时难以处理的,按照“工资保证金兜底,应急周转金、国有企业项目上级集团兜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兜底”的原则及顺序解决。

11.强化应急处置。加强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处置、部门协同处置,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对恶意造谣传谣的单位和个人,公安、宣传、网信等部门要责令其澄清事实,并依法予以处理。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健全部门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对群体性、突发性讨薪事件,案发地市、县(区)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查明问题,妥善化解矛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防止事态蔓延,按规定报告处置情况。

四、依法惩戒措施

12.实施信用监管。人社部门要依法公示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信息,规范认定和公开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实施惩戒,采取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措施。完善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住建、人社等部门要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工资支付等情况纳入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

13.严肃查处涉薪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送、依法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人社部门可提请公安机关等单位提前介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人社、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处理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的原则,健全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通知》(闽政办〔2024〕5号),全面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要逐步拓展工资专户制度覆盖行业,扩大线上监测范围,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机制。要结合大数据分析,强化督促检查和工作调度,实施精准督导。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大对根治欠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普及,营造尊法守法、知权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全省新一轮 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24〕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载体,推进新型工业化,形成新质生产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全省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坚持实事求是,以项目定载体,以需求定规模,立足存量优化,突出政策鼓励、典型引路,厚植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载体。培育一批数实融合应用场景、一批新型投资建设主体、一批优势招商运营机构,着力降低项目落地周期,降低企业建设成本,降低企业环保和安全风险,提高土地和厂房使用率,提高产业链集聚度,提高园区配套水平。促进园区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将工业园区打造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平台和县域经济的发展引擎。

到2027年,园区新改扩建的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2.0、产业类项目容积率比《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容积率指标控制值提升20%以上、亩均税收在现有基础上增长50%以上,县(市)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提高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规划引领行动

1.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立足区域特点、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实际需求,以效益优先、集聚发展、绿色集约为导向,优化园区空间布局,适时修编园区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科技厅,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指导,不再列出〕

2.产业发展规划引领。统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每个园区原则上重点发展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集群协作配套,着力打造龙头带动、上下游集聚、大中小企业融通的产业生态系统,形成区域分工有序、相互协作、链接紧密、资源集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

3.基础配套规划引领。聚焦园区配套短板,以集约共享、适度建设、企业急需为原则,先行解决已对园区生产造成影响制约的基础配套设施,及时调整建设符合园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理规划布局道路交通、环保安全、新型基建、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体系,科技创新、产教融合、标准研制、教育医疗、商贸物流、文体娱乐、住房保障等配套设施体系,完善便民利企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鼓励区域相邻的园区共享共用基础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通信管理局)

(二)实施机制创新行动

4.推动统一管理。创新园区管理体制,统筹园区改造提升工作,推动工业园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级、省级园区为重要支撑的产业平台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园区星级评价、实施园区统计监测、制定园区建设导则等举措提升园区管理效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5.实行统一运营。创新园区建设运营机制,鼓励探索“开发建设+招商运营+系统搭建+政策支持+投贷并举+公私联动”全流程专业运营模式。支持培育多种市场主体参与的园区投资建设主体,通过区域统筹、市县协同、近中远期结合、工住商结合、租售结合,以及潜质企业跟投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在明确自持比例、二次转让条件,确保业态不偏离的基础上,引入专业运营商统一开发建设、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

6.实施统一招商。深入梳理园区主导产业缺失和薄弱环节,结合区位特点、产业现状、发展规划,绘制产业地图和招商地图,突出以商招商、链主招商、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基金券商招商等,通过引培优势园区招商运营主体,着力招引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和有利于产业链填平补齐的“高精尖缺”项目、研发机构、服务机构,加快强链延链补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

(三)实施产业集聚行动

7.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集中力量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行动,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8.推动产业链群建设。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依托园区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编制产业链全景图、技术发展线路图,引导县域重点产业链向园区集中集聚,持续做强县域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9.鼓励企业加快入园。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制定出台降租金、补设备、建平台等设备更新进园区的措施,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园区内企业和项目,推动园区外企业出村入园、退城入园,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

(四)实施要素集约行动

10.推进节能降碳。实施绿色低碳制造工程,推动园区制定节能降碳循环化改造计划,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鼓励建设园区智慧综合能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美丽园区、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11.盘活低效用地。鼓励园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以“亩均论英雄”为抓手,摸清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厂房底数,研究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推动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厂房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政府收储、联合招商、增容技改、产业更新、破产重组、“腾笼换鸟”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12.推动用地提效。鼓励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鼓励各市、县(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优先利用空闲、低效工业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确定自持比例后,支持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把“上下游”变成“上下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

13.优化用地供给。有序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支持企业选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适宜的用地方式。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前提下,鼓励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支持园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所在设区市统筹保障。符合用林条件的园区项目由所在市县保障用林指标,指标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省级调剂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改委、工信厅)

14.加强服务监管。园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固投强度、用地容积率、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硬约束”控制性指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加强多部门履约协同监管,入园项目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入园后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

(五)实施承载力提升行动

15.完善配套设施。鼓励完善园区综合能源管理体系,加强总部科研、商务办公、企业孵化、仓储物流、中试基地、共享车间等配套设施,政务商务、共享技术、检测验证、工业设计、供应链、就业及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打造数字技术与园区发展融合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发改委、工信厅、通信管理局)

16.构建产业社区。支持引入法律、人才、税务、金融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完善吃住行、教育医疗、文体娱乐等生活配套,建设一批商务特色项目和休闲服务设施,整合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园区配套,完善多元住宅供给,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统筹园区建设与安全,推动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

三、保障措施

(一)有序推动落实。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促进各方凝聚形成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的合力。强化属地政府与园区管委会法治思维,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契约的行为,依法依规有效处置,以法治政府、有为政府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二)加强融资支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谋划储备争取一批专项债项目。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收入持续稳定、信用等级较高的园区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开展园区债发行试点、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企业日常融资需求提供资金支持。对园区企业技改(含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加大研发补助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申请科技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园区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积极整合具有规划设计审查职能的部门力量,主动靠前为项目提供并联审批指导;鼓励桩基先行,提高建设速度;支持“标准地”项目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推动“交地即交证”。加大政策宣传,综合运用技改、融资、用地等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入园成本。(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

(四)强化组织保障。省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新一轮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设区市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专项推动,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出台政策措施,紧密结合新型工业化要求,科学谋划园区产业类、配套设施类、基础设施类改造提升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速度,定期调度、专题研究、现场比学亮晒,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实施正向激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按照“一县一园区”要求,对各设区市确定纳入省级指导的重点园区进行评价,综合评价靠前和成长进步明显的,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正向激励奖励,并在先进制造业集群评价中给予加分。(责任单位:省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4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 《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24〕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公安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修订的《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124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5日

硝酸铵类物品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省工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厅 省市场监管局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硝酸铵类物品管理,有效遏制利用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硝酸铵类物品,主要指硝酸铵、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

第三条 严格省内硝酸铵类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运输管理,严禁利用硝酸铵、农用硝酸铵及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

硝酸铵应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范畴,严格执行销售、购买许可制度,并加强流向监管。

硝酸铵未经改性处理,不得直接作为化肥使用。

改性处理后制成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硝酸铵含量超过50%的,下同),凡未取得国家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抗爆性能检测合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作为农用生产资料生产、销售。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向硝酸铵生产、销售企业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负责向使用硝酸铵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化工企业核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按职责要求履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工信部门负责向硝酸铵销售单位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硝酸铵、农用硝酸铵以及硝酸铵复混肥生产、销售的各类市场主体的依法登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从事硝酸铵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运输行为,强化驾

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硝酸铵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

公安机关负责硝酸铵的购买许可,加强硝酸铵流向监管,查处利用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硝酸铵生产、销售企业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工信部门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硝酸铵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硝酸铵。

从事硝酸铵运输的危货运输企业不得违规使用普通车辆从事硝酸铵运输,加强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硝酸铵运输车辆动态监控。

第七条 硝酸铵销售企业只允许将硝酸铵销售给民爆器材、制药、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必须严格查验购买方相应的许可证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严禁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许可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硝酸铵销售企业应在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级工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硝酸铵购买单位应在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硝酸铵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建立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销售、购买硝酸铵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相关许可证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改性处理后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需经抗爆性能强制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产品上市销售应随附国家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抗爆性能检测合格报告。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统检。

第十一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销售企业应严格查验经销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产品抗爆性能强制检测报告,落实销售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生产、销售企业应执行销售登记制度,详细记载购买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用途、数量等信息,并保存2年以上备查;应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或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查处。

第十三条 经抽检,抗爆性能不合格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已流入经营企业的,要责令退回生产企业做改性处理。

擅自非法销售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购买、使用抗爆性能检测不合格的农用硝酸铵和硝酸铵复混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涉爆案件涉及硝酸铵类物品的,公安机关应倒查源头,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在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 连接线工程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4〕2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连接线工程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4〕30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连接线工程设置“泰宁大金湖”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在沈海高速万安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4〕3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沈海高速万安出入口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4〕44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沈海高速万安出入口设置“漳浦万安”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